

2022

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按照榆林市农业农村局、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榆政农发〔2022〕61号）和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专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工作，确保将补贴尽快发放到位，真正惠及种粮农民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依据

按照中省市有关部署，结合我县粮食种植实际情况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为玉米、马铃薯、水稻、大豆、红薯、小杂粮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，其中小杂粮包括高粱、谷子、荞麦（甜荞、苦荞）、黍子（糜子）、绿豆、小豆（红小豆、赤豆）、豌豆、豇豆、小扁豆（后豆）、黑豆等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我县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

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以 2022 年粮食播种任务面积为基准，根据榆林市农业农村局、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榆政农发〔2022〕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我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为 10 元/亩。

四、资金发放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19〕150 号）要求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补贴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确保实际种粮农民受惠。各乡镇要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上报和基础信息录入等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务必于 4 月 20 日前不折不扣发放到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、确定、审核和补贴资金的监管。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和监管。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、新桥农场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切实抓好落实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镇、村（分场）两级责任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严格补贴面积，层层签字，夯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部门、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、新桥农场要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，规范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切实核实补贴面积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财政局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，

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、新桥农场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靖边县 2022 年各乡镇粮食播种面积对照表
2. 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、新桥农场实际粮食播种补贴面积统计表
3. 村（分场）实际粮食播种补贴面积统计表